

證券代號：157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 95 號 2 樓 (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8
四、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9
五、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0
六、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1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監事選舉辦法.....	38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1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1
其他說明事項.....	41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 95 號 2 樓 (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三、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 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83,83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分派。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三、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四、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新台幣 8,928 仟元整，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8,928 仟元整，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第 9~19 頁附件四及第 20~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354,931 元，減調整項目 692,43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66,25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7,557 元，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87,782,546 元，後的可供分配盈餘為 155,661,23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共計新台幣 41,200,671 元。

二、普通股現金股利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本年七月十二日為除息基準日。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五、謹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敬請 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9 日屆滿，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次股東會應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應選任二人，並選任監察人二人，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

三、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後同時解任。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在美國房市及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穩定成長帶動下，力肯106年釘槍及氣動工具出貨量上升14.1%，106年合併營收淨額806,650仟元，較105年729,387仟元上升10.1%，營業毛利率由105年的21.4%上升至106年的23.5%，106年營業費用在營收成長的驅使下，僅較105年增加4,175仟元略增5.4%，本期稅後淨利達76,354仟元。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積極參與商展活動，提昇本公司產品的曝光度，努力推廣本公司產品。
- (2) 配合客戶開發新機種、新市場，擴大營運規模，以提昇產品毛利率及整體淨利率。
- (3) 探討與開發客戶需求，整合既有研發經驗及技術，快速提供市場需要的產品。
- (4) 持續檢討採購與製造開支，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2. 產銷策略：

- (1) 導入電子流程管理系統、智能物流、智能現場...等，以期能做到無紙化、加速作業流程與效率、節約人力、增加物流的流暢度並縮減作業時間、生產線與物流及庫存訊息的即時回饋，以達到產銷協同，增進整體公司運作效率的目的。
- (2) 充份調配各項資源，減少產品開發時程。
- (3) 整合供應鏈，以期降低產品成本，縮短原料到貨時間。
- (4) 從供應商到生產線，全面要求產品品質，以確保客戶的滿意度。

3. 營業目標：

在世界景氣溫和成長的氣氛下，美國房市開工及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近年來的發展仍屬穩健，因而帶動對本產業產品的需要。本公司必須與客戶通力合作，除維持既有產品的競爭力與市佔率，並需進一步開發新機種與新客戶，以期能擴大營運規模，為股東帶來更美好的報酬。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久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股東在新的一年里，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力肯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呈現美好的經營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湯復萍



吳慧彤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06-001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28	\$8,928	1.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0	營運週轉	\$0	無	\$0	\$69,389	\$277,555

註一：係以10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10%為上限。

註二：係以10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為上限。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係來自釘槍等訂單，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名單，分析比較有無異常；並自營業收入中抽取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及出貨單等文件，再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餘額擇要發函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八及十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驗算其計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評估備抵呆帳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其他事項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61,846	18	\$ 144,643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0,395	19	77,69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103	-	1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05,177	12	160,25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4,527	1	4,288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198,852	22	223,733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0,832	1	11,6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1,732</u>	<u>73</u>	<u>622,340</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七)	225,832	25	230,619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2,850	-	3,18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72	-	9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861	1	7,33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2,408	-	2,5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十四)	5,989	1	2,3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6,612</u>	<u>27</u>	<u>246,926</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8,344</u>	<u>100</u>	<u>\$ 869,2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32,195	4	\$ 35,157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78,415	9	90,538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8,588	3	26,7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9,350	2	11,8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4,922	4	49,320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3,470</u>	<u>22</u>	<u>213,60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9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0,987	1	10,4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87</u>	<u>1</u>	<u>11,47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4,457</u>	<u>23</u>	<u>225,073</u>	<u>26</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008	57	515,008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51	2	9,3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446	18	121,37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679</u>	<u>20</u>	<u>130,767</u>	<u>15</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3)	-	(1,70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3	-	121	-
3XXX	權益總計	<u>693,887</u>	<u>77</u>	<u>644,193</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98,344</u>	<u>100</u>	<u>\$ 869,2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806,650	100	\$ 729,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十）	(617,130)	(77)	(573,103)	(78)
5900	營業毛利	<u>189,520</u>	<u>23</u>	<u>156,28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118)	(3)	(22,72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724)	(4)	(29,6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67)	(3)	(24,73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309)	(10)	(77,134)	(11)
6900	營業淨利	<u>108,211</u>	<u>13</u>	<u>79,15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430	1	5,3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48)	(2)	(541)	-
7050	財務成本	(1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28)	(1)	<u>4,7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6,283	12	83,91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9,929)	(3)	(19,91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6,354</u>	<u>9</u>	<u>64,00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834)	-	(\$ 1,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42	-	2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0)	-	(1,91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42</u>	<u>-</u>	<u>(14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910)</u>	<u>-</u>	<u>(3,48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444</u>	<u>9</u>	<u>\$ 60,51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8</u>		<u>\$ 1.24</u>	
9850	稀 釋	<u>\$ 1.48</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5,008	\$ 873	\$ -	\$ 93,061	\$ 93,934	\$ 215	\$ 267	\$ 609,42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8,520	-	(8,52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750)	(25,750)	-	-	(25,750)
D1	105年度淨利	-	-	-	64,000	64,000	-	-	64,000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7)	(1,417)	(1,918)	(146)	(3,481)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583	62,583	(1,918)	(146)	60,519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15,008	9,393	-	121,374	130,767	(1,703)	121	644,19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6,258	-	(6,25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582	(1,58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750)	(25,750)	-	-	(25,750)
D1	106年度淨利	-	-	-	76,354	76,354	-	-	76,35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92)	(692)	(460)	242	(91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5,662	75,662	(460)	242	75,44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15,008	\$ 15,651	\$ 1,582	\$ 163,446	\$ 180,679	(\$ 2,163)	\$ 363	\$ 693,8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283	\$ 83,9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99	27,198
A20200	攤銷費用	570	759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623)	351
A20900	財務成本	10	-
A21200	利息收入	(277)	(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39	3,6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843)	(1,919)
A29900	其他項目	(125)	(8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	194
A31150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55,362	(34,4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3)	(1,307)
A31200	存 貨	17,801	(87,5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7	(662)
A32130	應付票據	(2,962)	8,903
A32150	應付帳款	(11,836)	6,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4	(7,1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19)	42,390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322)	(3,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687	35,6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	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23)	(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131</u>	<u>34,8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000)	(218,243)
B00400	出售備供金融資產價款	98,694	289,4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1)	(8,6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	2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1)	(1,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66)	(\$ 47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61)	(1,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522)	59,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50)	(25,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50)	(25,7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44	650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7,203	69,2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4,643	75,3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1,846	\$ 144,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係來自釘槍等訂單，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於本

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名單，分析比較有無異常；並自營業收入中抽取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及出貨單等文件，再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餘額擇要發函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八及十三。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驗算其計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評估備抵呆帳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55,538		17	\$ 137,140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0,395		19	77,69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103		-	1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05,604		12	161,12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4,218		1	4,1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1,227		1	12,165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192,338		22	213,688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0,125		1	9,9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9,548</u>		<u>73</u>	<u>616,02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6,003		2	20,02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13,692		24	217,798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70		-	8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861		1	7,3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十三)	5,988		-	2,3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5,214</u>		<u>27</u>	<u>248,377</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4,762</u>		<u>100</u>	<u>\$ 864,4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32,195		4	\$ 35,157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76,612		8	86,855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6,835		3	25,5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9,350		2	11,8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4,896		4	49,291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9,888</u>		<u>21</u>	<u>208,74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9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0,987		1	10,4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87</u>		<u>1</u>	<u>11,47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0,875</u>		<u>22</u>	<u>220,210</u>		<u>25</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008		58	515,008		6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51		2	9,3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446		18	121,37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679</u>		<u>20</u>	<u>130,767</u>		<u>15</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3)		-	(1,70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3		-	121		-
3XXX	權益總計	<u>693,887</u>		<u>78</u>	<u>644,193</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94,762</u>		<u>100</u>	<u>\$ 864,4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806,124	100	\$ 730,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617,729)	(77)	(578,980)	(79)
5900	營業毛利	<u>188,395</u>	<u>23</u>	<u>151,03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942)	(3)	(20,5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839)	(3)	(24,8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67)	(3)	(24,73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248)	(9)	(70,113)	(10)
6900	營業淨利	<u>112,147</u>	<u>14</u>	<u>80,91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849	-	4,6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43)	(2)	(604)	-
7050	財務成本	(1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60)	-	(1,0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64)	(2)	<u>2,99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6,283	12	83,91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9,929)	(3)	(19,91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6,354</u>	<u>9</u>	<u>64,00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834)	-	(\$ 1,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42	-	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0)	-	(1,91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42</u>	<u>-</u>	<u>(14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910)</u>	<u>-</u>	<u>(3,48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444</u>	<u>9</u>	<u>\$ 60,51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48</u>		<u>\$ 1.24</u>	
9850	稀 釋	<u>\$ 1.48</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合計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8	\$ 873	\$ -	\$ 93,061	\$ 93,934	\$ 215	\$ 267	\$ 609,42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520	-	(8,52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750)	(25,750)	-	-	(25,7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4,000	64,000	-	-	64,00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7)	(1,417)	(1,918)	(146)	(3,48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583	62,583	(1,918)	(146)	60,5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008	9,393	-	121,374	130,767	(1,703)	121	644,19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6,258	-	(6,25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582	(1,58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750)	(25,750)	-	-	(25,75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76,354	76,354	-	-	76,35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92)	(692)	(460)	242	(91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5,662	75,662	(460)	242	75,44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8	\$ 15,651	\$ 1,582	\$ 163,446	\$ 180,679	(\$ 2,163)	\$ 363	\$ 693,8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283	\$ 83,9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86	24,621
A20200	攤銷費用	466	551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623)	351
A20900	財務成本	10	-
A21200	利息收入	(344)	(1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60	1,0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67	2,85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36)	(1,381)
A29900	其他項目	(218)	(8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	194
A31150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55,173	(35,2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8	(1,109)
A31200	存 貨	18,354	(81,5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	(692)
A32130	應付票據	(2,962)	8,903
A32150	應付帳款	(10,086)	6,4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2	(7,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64)	42,145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322)	(3,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234	39,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	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23)	(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745</u>	<u>38,4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000)	(218,24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694	289,4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01)	(7,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	2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1)	(\$ 1,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6)	(4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61)	(1,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597)	60,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50)	(25,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50)	(25,750)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8,398	73,2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7,140	63,89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5,538	\$ 137,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本期稅後淨利	\$76,354,93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4,260)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8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 10%)	(7,566,250)
減：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217,557)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87,782,546
可供分配盈餘	\$155,661,234
分配盈餘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	(41,200,6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460,563

備註：依據章程第 23 條之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溫銘漢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55,344	無	不適用
董事	溫萬財	逢甲大學紡織系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407,441	無	不適用
董事	李雲仲	成功大學機械系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09,132	無	不適用
董事	郭春忠	文化大學海洋系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03,760	無	不適用
董事	湯復萍	屏東家商會計科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26,237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朝坤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無	張朝坤會計師具財務專才經驗，嫻熟公司業務，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仍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陳建元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台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	群新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陳建元會計師具財務專才經驗，曾任經濟部商業司科長，嫻熟公司業務與相關法規，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仍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監察人	吳慧彤	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510,245	無	不適用
監察人	鄭燕俐	強恕高商綜商科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287,776	無	不適用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模等製造加工買賣。
- 二、各種雜貨買賣。
- 三、有關前二項業務之進口貿易。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 3-1 條：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0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1-1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4-1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5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18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8%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23-1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24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 銘 漢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指定之。
-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若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茲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之。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5,008,39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1,500,83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120,067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12,00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07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溫銘漢	104/6/10	355,344	0.69%
董事	溫萬財	104/6/10	3,407,441	6.62%
董事	李雲仲	104/6/10	409,132	0.79%
董事	郭春忠	104/6/10	503,760	0.98%
董事	李秋鎮	104/6/10	772,320	1.50%
獨立董事	張朝坤	104/6/10	-	-
獨立董事	陳建元	104/6/10	-	-
監察人	湯復萍	104/6/10	426,237	0.83%
監察人	吳慧彤	104/6/10	1,510,245	2.9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447,997	10.5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936,482	3.76%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附錄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員工酬勞 483,837 元，不分配董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上年度(105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105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420,626 元，未分配董監事酬勞。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